附件1

关于征集2024年工程建设十大新技术的

通 知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4〕20号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推动颠覆性和前沿性新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广泛应用，加速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我会决定继续面向行业征集“十大新技术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工程建设行业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装备、材料等企业。

二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“十大新技术”是指在工程建设实践中形成的，具有颠覆性、前沿性、实用性、推广性，且能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10项重大突破性新技术。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创新程度显著，拥有已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；

（二）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解决了行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对行业某一领域（专业）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突出；

（三）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，已经使用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；

（四）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采取单位推荐制。由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组织推荐。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。每家推荐单位限推荐10项成果。

请申报单位于4月12日前，向推荐单位领取申报卡号和密码后，登录中施企协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（[http://kj.cacem.com.cn](http://kj.cacem.com.cn/" \t "https://www.cacem.com.cn/_self)）进行在线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单位应认真细致填写申报表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确保申报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一）推荐函；

（二）申报表；

（三）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报告；

（四）发明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；

（五）推广应用情况及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影音资料（限10分钟，包括研究背景、关键技术及创新点、知识产权情况、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）。

五、推广应用

（一）经中施企协科委专家委员会专家评选出的“十大新技术”，将在第六届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大会上发布交流，并通过多媒体、展板或实物等形式进行展示。

（二）将“十大新技术”纳入协会《工程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广目录》，进行广泛宣传。

（三）组织交流会、研讨会、观摩会等活动，进行深入推广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请各企业认真组织，按要求选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并于5月31日前完成申报资料在线填报。

（三）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，并于6月7日前将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eji@cacem.com.cn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陈富翔  010—63253475

李醒冬  010—63253478

附件：[2024年工程建设十大新技术申报表](https://www.cacem.com.cn/uploadfile/file/20240227/1709021509247453.doc" \o "1.doc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